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南澳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春节桥区环境氛围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春节桥区环境氛围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873.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13.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